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19〕34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教学团队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整体素质和应用技术教学能力，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度教学团队立项建设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的与内容

（一）建设目的。通过建设，精准改革教学方法，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提高团队教师的应用技术教学能力与水平，建成一批引领教学模式改革的教学创新团队。

（二）建设内容。结合我校应用技术大学的办学定位及团队类型特点，教学团队在立项建设期间重点开展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研究和改革，探索适合应用技术大学教学的各类方式方法；培养青年教师，引进人才，搭建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教师梯队。

二、建设类型

此次拟立项建设 10 个教学团队，各教学团队要跨学科跨单位整合申报。

- (一) 应用型有效教学设计教学团队；
- (二) 应用型翻转课堂教学团队；
- (三) 应用型任务驱动教学团队；
- (四) 应用型对分法教学团队；
- (五) 综合性实践教学团队；
- (六) 设计性实践教学团队；
- (七) 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团队；
- (八) 项目教学法实践教学团队；
- (九) CDIO 教学团队；
- (十) PBL 教学团队。

三、申请须知

(一) 教学团队采用负责人制，设负责人一名。由本校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改革干劲、组织管理能力强的教师担任，负责人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 教学团队成员一般为 4-8 人，最多不超过 10 人。成员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

(三) 教学团队的建设周期为 4 年。立项团队每年要报送本团队书面总结和自评到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建设两年内进行中期检查。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立项。对建设期满的教学团队将进行结题验

收。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教学团队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四）学校给予每个立项教学团队 10 万元建设经费。经费分两次拨付，由负责人掌握。使用范围为：团队教师调研差旅费，学习交流交通费，培训费；引进人才考核交通、差旅费；教学大纲、实验大纲、教材等相关资料费；数字化教学资源库、课件制作费、教学研究项目鉴定、评审等所发生的费用。教学团队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移他用。

各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前将本单位申报材料（申报书）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行政楼 111 室）。

附件：南宁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申报书

南宁学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南宁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

校对：陈铁

录入：黄运平

排版：李鹞